

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淇滨区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淇滨区农村
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人（甲方）：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云濛数字乡村（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9日

甲方：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云濛数字乡村（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淇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数字乡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千亩特色红薯扩繁育苗中心、万亩良种繁育推广中心、智慧农业观光体验中心、数智乡村运营中心及社会治理智慧服务中心等项目相关的物联网监测设备、智能应用设备、数字服务平台、智能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可视化系统、数据监控中心设备采购等。（详见附件设备购置清单）。

采购物品质量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410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后，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5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三、合同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开工后 60 日历天内开发安装完成。

四、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载明项目的内容、工作进度与安排、价款、交付和验收方式等。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决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开发、调试、安装及实施。

第四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3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

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期 1 年，软件服务期 5 年。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程序、文件源码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但乙方可授予甲方免费使用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乙方作品及其程序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使用这些作品。

第七条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协助、配合义务致合同项目未按期完成，或者逾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延误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第九条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若发生纠纷，由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管辖。

五、验收标准

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照项目要求提交相关验收材料经审核通过，进行项目验收。合同项目完成后，甲方未在约定或者商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本合同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鹤壁市淇滨区钜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云濛数字乡村（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9日